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2018、2019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1.2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已经满足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020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在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3、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工作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夏大慰

日期: 2020年 4月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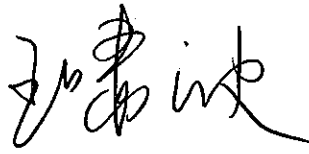
---

董静

日期: 2020年4月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啸波

日期: 2020年4月9日